凤溪学校改扩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01120263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9225895

传真：

联系人：姚丽蓉

乙方：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工业园区秀山路 38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8019167053

传真：

联系人：潘杨俊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账号：984001551000001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溪学校改扩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地　　点：工程建设地点：青浦区华新镇，东至新凤中路，西至古思浜南路，南至古思浜村路，北至古思浜路。

规　　模：本项目建设一所 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主要包括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总用地面积约 7009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2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8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4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 59474.53 万元(项目方案及总投资以最终方案为准)。

招标规模：工程总投资匡算 59474.53 万元，工程费 50917.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25.02 万元，预备费 2832.13 万元。具体投资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为准。

总投资额：工程总投资匡算 59474.53 万元

建 安 费：50917.38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凤溪学校改扩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____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括凤溪学校改扩建项目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项的服务、前期工程等代理工作。施工招标代理工作中还包含暂估、暂列项目中专业工程二次招标、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

三、合同价款

3.1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1920218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零贰佰壹拾捌元整**）。

3.2 代理报酬计算依据：

3.3 代理报酬计费基数：

3.4 代理报酬计算方式：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2026__年__10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上海市青浦区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盖章 后生效。

十、本合同所载联系地址为双方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通过亲手递送、专人快递、挂号邮寄递至前述地址的信函或通知以及账单和发票均视为送达，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方承担。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经委托人明确授权进行建设项目代建管理的单位。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

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

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

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及其员工、亲属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受托人违反本款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合同履行完毕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返还全部代理报酬。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

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次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

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词语定义按第一部分通用条款有关定义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具有效力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市地方规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括凤溪学校改扩建项目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项的服务、前期工程等代理工作。施工招标代理工作中还包含暂估、暂列项目中专

业工程二次招标、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书面提出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① 建设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等)；

② 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图纸、概算文件及批准文件；

③ 咨询业务范围内经审定的全部图纸(方案、扩初、施工)；

④ 相应资金或资金已落实的依据文件；

具体需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受托人根据项目的招标阶段等情况,提出的书面资料清单为准。受托人最迟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三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供所需的工作条件、材料清单，因受托人未及时、完整告知的，委托人有权收到受托人补正要求后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且不承担招标工作顺延的责任。

（4）委托人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　　名：　董超

职　　务：　/

授权范围：　/

电　　话：　18121235329

电子邮箱：　/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___[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授权范围：____[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电　　话：____[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电子邮箱：____[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5.2.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应当按照招标工作的程序注明每项工作所需的时间或完成的最后时间节点）：

（1） 根据本工程的建设特点，向招标人提供招投标相关的政策咨询及招标代理策划，拟订招标代理实施工作计划：___/

（2） 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登记等相关手续；___/

（3） 草拟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___/

（4） 协助委托人确定潜在的投标人或实施资格预审(若需):___/

（5）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含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性标准（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___/

（6） 负责对外发标,办理投标报名登记等手续,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___/

（7） 协助委托人组织现场踏勘、答疑和补充招标文件编制:___/

（8） 协助委托人组织开标会,组织评标委员会:___/

（9）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对比分析(回标分析)， 为评标活动服务,负责召

集投标人进行澄清(组织或协助对技术标评审工作）:___/

（10） 负责专家评审会的组织并服务,及时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包括草拟评标报告):

/

（11） 负责发中(未中) 标通知书、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___/

（12） 协助委托人形成合同: ___/

（13） 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以中标通知书为限):___/

（14） 招标结束提供二套招标文件及一套招标备案资料 : ___/

5.2.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___/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载明完成专用条款第 5.2 款各项工作的所需时间及最后时间节点的书面清单，未提供相关清单的，视为受托人认可委托人的工作时间安排。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1 款。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款。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式：

8.2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设计招标代理费：[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万元

■ 勘察招标代理费：[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万元

■ 监理招标代理费：［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万元

■ 施工招标代理费：［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万元

■ 编制工程量清单：［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万元

■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万元

■ **合计：**［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万元**。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9、代理报酬支付：

9.1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银行转账（在“□”中打“■”的为支付方式）

9.2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①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② 各环节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付清该部分余款。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调整后合同金额且不超批复概算。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委托人的原因使委托工作受阻或延误,则委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且相应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继续履行相关咨询服务。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代理报酬，并支付代理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代理报酬，并支付代理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受托人应将已收报酬退还委托人，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负担守约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六、其他

11、合同份数及文本

1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6】份，其中，委托人 【3】 份，受托人 【3】份。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2、补充条款：

12.1、招标代理服务包括凤溪学校改扩建项目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项的服务、前期工程等代理工作。施工招标代理工作中还包含暂估、暂列项目中专业工程二次招标、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其中：设计和勘察招标代理费暂按总投资 59474.53 万元为计费基数；施工招标（含清单、控制价编制）、监理招标暂按工程费 50917.38 万元为计费基数。

12.2、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项的服务、前期工程代理工作招标代理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代理费报价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项的服务、前期工程代理工作招标代理费用原则上由中标单位支付（即谁中标谁支付）。

12.3、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金额签订合同价，最终合同金额根据批复概算调整计费基数，只调整基数不调整投标下浮率，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大于相应概算金额。投标下浮率根据投标费用计算公式确定。

12.4 委托方需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招标代理或咨询业务，视为附加服务，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2.5 项目代理工作全部完成且采购活动终结后，受托人无偿整理、编制、规范装订全套项目档案，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档案移交；受托人自留归档资料保管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 15 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沈云飞（男）

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